


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鄂卫罚(2025)11号(简)

当事人: 鄂城县欢喜 地址: 鄂城县欢喜镇欢喜村欢喜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娟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联系电话: 139714300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91430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将使用后的医疗废物随意丢弃在路边, 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; 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)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鄂城县农村商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, 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鄂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鄂州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罗世国

(执法证件号: 18020622012)

罗世国

(执法证件号: 18020622023)

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10月20日

我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刘娟

2025年10月20日

本人放弃陈述和申辩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